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2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陳建海

被告 廖茂榮

廖于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廖茂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952元，及其中新臺幣79,93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廖茂榮、廖于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廖茂榮負擔新臺幣924元部分，餘則由被告廖茂榮、廖于蓁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廖茂榮如以新臺幣85,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廖茂榮、廖于蓁如以新臺幣17,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

01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
03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
04 聲明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5 3款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廖茂榮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
07 卡使用（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於112年12月6
08 日，邀同被告廖于蓁為附卡持卡人，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9 （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約定附卡持卡人僅就
10 附卡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就正卡及附卡帳款負全部
11 清償責任。詎被告未定期清償，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2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兩
13 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7 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5 但書、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
26 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蘇冠璇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7 合 計	1,110元	